

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成立

2010年12月25日,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创办30周年暨资讯管理学院成立庆典在中山大学隆重举行。中山大学领导,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各高校信息管理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省内外业界代表,学校各部处、各兄弟院系的领导,资讯管理系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员工,历届本科、硕士、博士校友和在读学生1500余人参加了此次庆典。

庆典上宣读了学院成立和班子任命的有关文件。中山大学副校长陈春声教授,中山大学原信息管理系主任谭祥金教授,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王余光教授、副主任陈传夫教授为学院揭牌。

曹树金院长发表了讲话,回顾了学院的发展历程,展望了学院的未来,代表学院感谢所有关心、支持学院发展的校内外领导、专家和朋友。中山大学副校长陈春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学科评议组召集人、武汉大学信息资源研究中心主任马费成,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副所长陈家昌,国家图书馆馆长助理汪东波分别致辞,对资讯管理系三十年发展的成绩表示肯定,对学院的成立致以衷心祝贺。资讯管理学院前任领导代表程焕文教授回顾了学院的发展历史。

1980年10月,中山大学图书馆馆长连珍先生创办了中山大学图书馆学专修科,并于同年秋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开创了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的历史元年。1990年、1993年、2000年分别获得图书馆学、档案学、情报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2006年获得图书馆学博士学位授权,形成了完整的学科体系。三十年来,历经图书馆学专修科、图书馆学系、图书情报学系、信息管理学系、资讯管理学系等时期的发展,如今的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已经成为我国信息管理领域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学院的成立是中山大学全体资讯管理人的 一大盛事,将提供更宽广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平台。学院的成立标志着中山大学信息管理学科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也是我国信息管理学科发展历程中的一件大事。

主要依托资讯管理学院的中山大学国家保密学院同时成立。该学院的成立将为信息管理学科提供新的增长点,拓展学科的研究领域,促进信息管理和保密学科的共同发展。

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

项目等相关文字、图形等标志要及时申请商标权,并根据情况及时申请驰名商标的保护。委托其他机构开发建设数字图书馆的,要书面约定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权、著作权的权利归属。

第十五条,对于自建数字资源及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要加强推广,注重知识产权的保值增值。

3.6 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为本《指南》的适用范围以及制定、解释、修改、发布机构

第十六条,本指南适用于文化共享工程数字资源建设和服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七条,本指南由全国数字图书馆建设

与服务联席会议制定、解释和修改,由文化部社会文化司批准发布。

张彦博 文化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建设管理中心主任,高级经济师。通讯地址:北京市文津街7号国家图书馆古籍馆内。邮编:100034

罗云川 文化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助理、资源建设处处长、工程师。通讯地址同上。

王芬林 文化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建设管理中心规划发展处处长,副研究馆员。通讯地址同上。

(收稿日期:2010-11-18)